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HENAN GOLDEN DIAMOND LAW FIRM

##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学苑法见（2012）第 079 号

致：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和《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各位股东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 时在河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会议通知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截止 2012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报到表及签到表、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凭证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9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24%；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法定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次股东大会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存在。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鉴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黄荣士）

\_\_\_\_\_

（袁军房）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